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股權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30日(歐洲時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耀昕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最多57,342,625股PIC的普通股(即其擁有的全部PIC普通股，佔PI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予MP 2019 K2 Aggregator, L.P.(一家新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擬用作六支HPS基金的投資工具，由HPS Investment Partners, LLC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和提供諮詢)，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對價最高為174,895,006英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30日(歐洲時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耀昕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最多57,342,625股PIC的普通股(即其擁有的全部PIC普通股，佔PI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予MP 2019 K2 Aggregator, L.P.(一家新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擬用作六支HPS基金的投資工具，由HPS Investment Partners, LLC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和提供諮詢)，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對價最高為174,895,006英鎊。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30日

訂約方： 買賣協議由以下各方訂立，其中包括：

(i) 賣方：

耀昕有限公司、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td及IFS IV Limited；及

(ii) 買方：

MP 2019 K2 Aggregator, L.P.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P 2019 K2 Aggregator, L.P.、HPS基金、HPS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或其負責管理HPS基金的聯屬公司)、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td、IFS IV Limited及其擔保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IC股本中的普通股(「待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PIC全部已發行股本11.6%。耀昕有限公司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最多為57,342,625股普通股，即其擁有的全部PIC普通股，佔PI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

根據章程，PIC現有股東對待售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因此，如果PIC現有股東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實際售予買方的PIC普通股數目可能減少(賣方出售的股份數目也會相應減少)。

對價： 耀昕有限公司將收取的對價最多為174,895,006英鎊(視乎PIC現有股東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數量而定)(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289,305元)，該對價將以現金電匯支付。

對價的基準：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參考了可比公司和交易的價格對內含價值倍數以及PIC最新財務資料及其未來前景(如適用)，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應付予所有賣方的總對價(因此亦包含應付予耀昕有限公司的對價部分)。

買賣協議的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由買方全權決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在優先購買權行使完成後可供出售的PIC普通股數目等於或大於相當於在PIC股東大會以投票進行表決時可投票總數10%的數目；及
- (b) 收到PRA關於控制權變動的批准(即批准買方收購10%或以上的PIC權益)。

如果在買賣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曆月當日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不會損害訂約方的權利。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以下日期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 (a) 以下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
 - (i) 買方已收到PRA關於控制權變動的批准(即批准買方收購10%或以上的PIC權益)(如需要)；或
 - (ii) 賣方已書面通知買方，在優先購買權行使完成後可供出售的股份數目少於P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買方亦已豁免相關先決條件)；或
- (b) 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三個曆月當日。

擔保及股權承諾書： 南明有限公司是耀昕有限公司履約和付款責任的擔保人。

IFS IV Limited 的一家聯屬公司是 IFS IV Limited 履約和付款責任的擔保人。

由 HPS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管理和提供諮詢的六支 HPS 基金已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可能應支付的最高總對價訂立以 MP 2019 K2 Aggregator, L.P. 為受益人的股權承諾書。

PIC 的資料

PIC 是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號 09740110)。PIC 的主要經營業務為通過買斷及買入養老保險為英國的定額養老金基金提供保險。

PIC 的運營附屬公司 Pension Insurance Corporation plc 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 (註冊號 05706720)，由 PRA 授權並由英國的金融行為監管局和 PRA (FRN 454345) 監管。

根據摘錄自 PI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百萬英鎊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百萬英鎊 (經審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百萬英鎊 (未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477	394	306
稅後淨利潤	386	319	25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英鎊 (經審計)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英鎊 (經審計)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英鎊 (未經審計)
總權益	2,457	3,215	3,902

本公司及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及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04%權益。

耀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南明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MP 2019 K2 Aggregator, L.P. 是一家新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擬用作六支HPS基金的投資工具，由HPS Investment Partners, LLC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和提供諮詢。HPS Investment Partners, LLC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資本解決方案，並為其客戶帶來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業務架構，回收資源，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可能出現的潛在長期投資機會，以期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未來的盈利及回報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就出售事項進行的交易（包括釐定對價的基準）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的財務影響和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初步評估並有待本公司審計師審核及調整，預期擬收取的對價與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PIC的投資賬面值相同。就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當期財務影響而言，預期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撇除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與本集團於PIC的初始投資成本約111百萬英鎊相比，本集團預期實現收益約64百萬英鎊。具體財務影響將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經過本公司審計師審計為準。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對價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未來的潛在長期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PIC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買方」	指	MP 2019 K2 Aggregator,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價」	指	耀昕有限公司將收取的總對價部分，最多為174,895,006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289,305元)(視乎PIC現有股東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數量，耀昕有限公司實際將從買方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能相應減少)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耀昕有限公司按對價有條件向買方出售最多57,342,625股PIC普通股，即其擁有的全部PIC普通股，佔PI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S 基金」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P III Offshore Mezzanine Investments, L.P. ; 2. Mezzanine Partners III, L.P. ; 3. AP Mezzanine Partners III, L.P. ; 4. MP 2019 Mezzanine Master, L.P. ; 5. MP 2019 Onshore Mezzanine Master, L.P. ; 及 6. MP 2019 AP Mezzanine Master, L.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IC」	指	英國養老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號：09740110)
「PRA」	指	英國的審慎監管局
「優先購買權」	指	章程所載的優先購買權，據此PIC現有股東有權按向買方開出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PIC股本中的普通股，其數目佔PIC全部已發行股本11.6%
「賣方」	指	(1) 耀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2) IFS IV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和(3) 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td，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買賣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就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對價」	指	賣方將收取的總對價，最多為472,123,981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4,319,934,426元)(視乎PIC現有股東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數量，賣方實際將從買方收取的總對價金額可能相應減少)

就本公告而言，英鎊兌人民幣乃按1.00英鎊兌人民幣9.15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本來可以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